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 保險合約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s@ardf.org.tw](mailto:tif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 保險合約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 保險合約

本版納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4年3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2005年8月發布）
- 「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2005年8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2006年11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9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8年1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年1月修正）†
- 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2009年3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5年12月發布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施行指引。

下列解釋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有關：

- 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2004年修正）。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

## 目錄

	段次
簡介	IN1–IN11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b>	
目的	1
範圍	2–12
嵌入式衍生工具	7–9
儲蓄組成部分之分拆	10–12
認列與衡量	13–35
某些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暫時豁免	13–20
負債適足性測試	15–19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20
會計政策變動	21–30
現時市場利率	24
既有實務之沿用	25
審慎性	26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27–29
影子會計	30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	31–33
裁量參與特性	34–35
保險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34
金融工具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35
揭露	36–39
認列金額之說明	36–37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38–39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40–45
揭露	42–44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45

## 附錄

- A 用語定義
- B 保險合約之定義
-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

理事會對 2004 年 3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05 年 8 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之核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結論基礎

施行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由第 1 至 45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 簡介

###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首次規範保險合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險合約之會計實務各有不同，且常與其他行業之會計實務不同。由於許多企業將於2005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達到：
- (a) 在理事會完成保險合約計畫之第二階段前，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作有限度之改善。
  - (b) 規定所有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保險人）揭露有關該等合約之資訊。
- IN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邁向本計畫第二階段之墊腳石。理事會承諾一旦完成所有相關觀念與實務問題之研究及全部之適當程序後，將立即完成第二階段。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 IN3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企業發行之所有保險合約（包括再保險合約）及其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但不包括已由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特定合約。本準則不適用於保險人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再者，本準則未提及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處理。
- IN4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暫時（即於本計畫之第一階段期間）豁免保險人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某些規定，包括於選擇保險合約會計政策時應考量「架構」之規定。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禁止對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之可能理賠提列負債準備（如巨災負債準備及平穩負債準備）。
  - (b) 規定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及對再保險資產執行減損測試。
  - (c) 規定保險人於保險負債履行、取消或到期前，將其保留於財務狀況表，且表達保險負債時不得將其與相關之再保險資產互抵。
-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僅當保險人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可使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訊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可靠性，或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時，方得作此變更。尤其是雖然保險人得沿用與下列實務有關之會計政策，但不得引進下列任一會計實務：

- (a) 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
  - (b) 以超過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此公允價值係由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類似服務之現時收費相比較所隱含者。
  - (c) 子公司之保險負債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
- IN6 為了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於每一期間一致地重新衡量，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及其他現時估計及假設，若保險人做此選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引進會計政策。若無此項允許，則保險人必須對所有類似負債一致地採用該會計政策變動。
- IN7 保險人無須為消除過度之審慎性而變動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惟若保險人早已按充分之審慎性衡量其保險合約，則不應再引進額外之審慎性。
- IN8 存在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若，即若保險人引進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使其財務報表變得較不攸關及可靠。
- IN9 當保險人變動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得將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IN1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內容如下：
- (a) 闡明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保險人無須以公允價值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 (b) 要求保險人應分拆（即單獨衡量）某些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部分，以避免其財務狀況表遺漏資產及負債。
  - (c) 闡明通常被稱為「影子會計」之實務之可應用性。
  - (d) 允許對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予以擴大表達。
  - (e) 在有限之方面規定保險合約或金融工具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 IN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揭露下列事項，以協助使用者了解：
- (a) 保險人之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金額。
  - (b)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IN12 [已刪除]

## **未來提案之可能影響**

---

- IN13 [已刪除]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 保險合約

### 目的

---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於理事會完成保險合約第二階段之計畫前，明確規定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稱之為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財務報導。具體而言，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 (a) 有限度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b) 能辨認及說明因保險合約而產生於保險人之財務報表中之金額，且能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源於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

### 範圍

---

- 2 企業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 (a)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b) 其所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見第35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包含具此種特性之金融工具。
- 3 除第45段之過渡規定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不規範保險人在其他方面之會計處理，例如保險人持有之金融資產及發行之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4 企業不得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 (a)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直接發行之產品保固（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b) 雇主在員工福利計畫下之資產及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及由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6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c)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使用非金融項目（例如某些授權費、權利金、或有租賃給付及類似項目）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以及嵌入於融資租賃之承租人

對殘值之保證（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d) 財務保證合約，除非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者，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e) 在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 (f) 企業持有之直接保險合約（即企業為保單持有人之直接保險合約）。惟分出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 為便於引述，對於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不論其是否於法律或監理之目的上被視為保險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稱之為保險人。

6 再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之一種類型。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有對保險合約之引述亦適用於再保險合約。

## 嵌入式衍生工具

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企業應將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嵌入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除非該衍生工具本身即為保險合約。

8 保險人無須將保單持有人得以固定金額（或基於某固定金額及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從主保險合約中）分離，且無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即使其執行價格與主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同，此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例外。惟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賣權或現金解約選擇權，若其解約價值隨某些財務變數（如某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或非屬合約一方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之變動而變化時，仍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此外，若保單持有人執行賣權或現金解約選擇權之能力受此種變數之變動所啟動（例如，若股價指數達到某特定標準則可執行賣權），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 第8段亦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解約選擇權。

## 儲蓄組成部分之分拆

10 某些保險合約包含保險組成部分及儲蓄組成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本準則規定或

允許保險人分拆該等組成部分：

- (a)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則應分拆：
- (i) 保險人能單獨（即不考慮保險組成部分）衡量儲蓄組成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解約選擇權）。
  - (ii) 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規定若不分拆則應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義務及權利。
- (b) 當保險人能如(a)(i)所述單獨衡量儲蓄組成部分，但其會計政策規定其應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義務及權利時，則不論衡量該等權利及義務之基礎為何，均允許但不要求分拆。
- (c) 保險人若無法如(a)(i)所述單獨衡量儲蓄組成部分，則禁止分拆。

11 下列為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規定認列因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之所有義務之例：分出公司收到再保險人對其損失之補償，但該合約要求分出公司在未來幾年內須償還該補償。該義務係由儲蓄組成部分所產生。若該分出公司之會計政策允許於不分拆之情況下將該補償認列為收益，而未認列所產生之義務，則應予以分拆。

12 將合約分拆時，保險人應：

- (a) 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保險組成部分。
-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儲蓄組成部分。

## 認列與衡量

### 某些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暫時豁免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10至12段明訂若某項目無明確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制定會計政策所應採用之標準。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保險人對下列會計政策適用該等標準：

- (a)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相關之取得成本及相關之無形資產，如第31及32段所述者）；及
- (b)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14 惟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豁免保險人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10至12段標準中之某些意涵。具體而言，保險人：

- (a) 不得將未來可能理賠之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若該等理賠源自於報導期間結

束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如巨災負債準備及平穩負債準備）。

- (b) 應執行第 15 至 19 段所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
- (c) 僅於保險負債（或部分保險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除列該保險負債（或部分保險負債）。
- (d) 不得抵銷：
  - (i) 再保險資產與相關保險負債；或
  - (ii) 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
- (e) 應考量其再保險資產是否已減損（見第 20 段）。

### 負債適足性測試

- 15 保險人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評估其所認列之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根據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如第 31 及 32 段所述者）之帳面金額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於損益。
- 16 保險人採用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如符合明訂之最低要求，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進一步之要求。最低要求如下：
- (a) 該測試應考量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相關現金流量（例如理賠處理成本、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
  - (b) 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於損益。
- 17 若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規定符合第 16 段最低要求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該保險人應：
- (a) 決定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sup>\*</sup>減除下列各項帳面金額：
    - (i) 任何相關之遞延取得成本；及
    - (ii) 任何相關之無形資產，例如於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時所取得者（見第 31 及 32 段）。惟再保險資產不列入考量，因保險人對其單獨作會計處理（見第 20 段）。
  - (b) 決定(a)之金額是否低於若相關保險負債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範圍內時應有之帳面金額。若是，保險人應將所有差額認列於損益，並減少相關遞延

<sup>\*</sup> 相關保險負債係指保險人之會計政策未規定符合第 16 段最低要求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

取得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或增加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

- 18 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符合第 16 段規定之最低要求，則該測試應適用其明訂之彙總等級。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不符合最低要求，則第 17 段所述之比較應按合約組合之等級進行，列入組合之合約應具大致類似之風險且按單一組合共同管理。
- 19 僅於第 17 段(a)所述之金額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見第 27 至 29 段）時，第 17 段(b)所述之金額（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所得之結果）始應反映該等邊際利益。

###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 20 若分出公司之再保險資產發生減損，分出公司應減少其帳面金額並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再保險資產發生減損，僅當：
- (a) 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依合約條款應收之所有金額；及
  - (b) 該事件對分出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量之影響。

### 會計政策變動

- 21 第 22 至 30 段之規定均適用於原已採用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保險人所作之變動。
- 22 僅當保險人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可使財務報表對使用者之經濟決策需求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可靠性，或對該等需求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時，方得作此變更。保險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之標準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
- 23 為使保險合約會計政策之變動具正當性，保險人應顯示該變動將使財務報表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之標準，但該變動無須完全遵循該等標準。下列特定議題分述於後：
- (a) 現時利率（第 24 段）；
  - (b) 既有實務之沿用（第 25 段）；
  - (c) 審慎性（第 26 段）；
  - (d)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第 27 至 29 段）；及
  - (e) 影子會計（第 30 段）。

## 現時市場利率

- 24 保險人得但無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以重新衡量被指定之保險負債\*俾反映現時市場利率，並將該等負債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此時，保險人亦可能引進對被指定之負債須作其他現時估計及假設之會計政策。本段之選擇允許保險人變動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而無須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規定，對所有類似負債一致地採用該等政策。若保險人指定某些負債採用此項選擇，則於所有該等負債消滅前之所有期間，應一致地採用現時市場利率（及其他所採用之現時估計及假設，若適用時）。

## 既有實務之沿用

- 25 保險人得沿用下列實務，惟引進任何該等實務並不符合第22段之規定：
- (a) 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
  - (b) 以超過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此公允價值係由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類似服務之現時收費相比較所隱含者。除非未來投資管理費及相關成本與市場可比較者有重大差異，否則該等合約權利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很可能等於支付之創始成本。
  - (c) 除第24段所允許之情況外，子公司之保險合約（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與無形資產，若存在時）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若該等會計政策並不一致，且若將其變動不致於使會計政策更加分歧，同時亦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其他規定，則保險人可對該等政策加以變動。

## 審慎性

- 26 保險人無須為消除過度之審慎性而變動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惟若保險人早已按充分之審慎性衡量其保險合約，則不應再引進額外之審慎性。

##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 27 保險人無須為消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而變更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惟存在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若保險人引進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使其財務報表變得較不攸關及可靠（除非該等邊際利益影響合約支付）。兩個反映該等邊際利益之會計政策之例如下：
- (a) 使用反映估計之保險人資產報酬之折現率；或
  - (b) 以某一估計報酬率推估該等資產之報酬，再以一個不同之折現率將該等推估之報酬折現，並將其結果包括於該負債之衡量中。

\* 本段保險負債包括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如第31及32段所討論者。

- 28 僅當一會計政策變動之其他組成部分所增加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足以超過因包含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所減少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時，保險人方可推翻第 27 段所述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例如，假定保險人既有之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自始存有過度審慎之假設，且採用主管機關指定之未直接參考市場狀況之折現率，並忽略某些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保險人可變更為全面投資者導向之會計基礎，使其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可靠性。該會計基礎必須已廣被採用，且包含：
- (a) 現時估計及假設；
  - (b) 合理（但非過度審慎）之調整以反映風險及不確定性；
  - (c) 能反映嵌入式選擇權與保證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衡量；及
  - (d) 現時市場折現率，即使該折現率反映估計之保險人資產報酬。
- 29 在某些衡量方法下，折現率係用以決定未來利潤邊際之現值，再以公式將該利潤邊際歸屬於不同期間。在此類方法下，折現率僅間接影響負債之衡量，尤其是使用較不適當之折現率時，對負債之初始衡量僅有有限之影響或無影響。惟在其他方法下，折現率則直接決定負債之衡量。在後者之情況下，因引進以資產為基礎之折現率將產生較重大之影響，故保險人高度不可能推翻第 27 段所述之可反駁之前提假設。

## 影子會計

- 30 在某些會計模式下，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對部分或全部(a)保險人之保險負債、(b)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c)相關之無形資產（如第 31 及 32 段所述者）之衡量有直接影響。保險人得但無須變動其會計政策，以便資產之已認列但尚未實現損益對前述衡量之影響與已實現損益一致。僅當未實現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始應將對保險負債（或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調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此一實務通常被稱為「影子會計」。

##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

- 31 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保險人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因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所取得之保險資產。惟保險人得但無須使用擴大之表達方式，將所取得之保險合約之公允價值區分為兩個組成部分：
- (a) 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及
  - (b) 無形資產，代表下列兩者間之差額：
    - (i) 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

(ii) 前述(a)之金額。

此資產之後續衡量應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32 取得保險合約組合之保險人得使用第31段所述擴大之表達方式。

33 第31及32段所述之無形資產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適用範圍。惟反映未來預期合約之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並不屬於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日已存在之合約保險權利及保險義務之一部分，則仍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 裁量參與特性

### 保險合約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34 某些保險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此種合約之發行人：

- (a) 得但無須將保證要素與裁量參與特性分別認列。若發行人未將其分別認列，則應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若發行人將其分別分類，則應將保證要素分類為負債。
- (b) 若將裁量參與特性與保證要素分別認列，則應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明訂發行人如何決定裁量參與特性係屬負債或權益。發行人得將該特性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並應對此區分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發行人不得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既非負債亦非權益之中間類別。
- (c) 得將收到之全部保費認列為收入，而無須將任何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部分分離出來，所導致之保證要素及分類為負債部分之裁量參與特性之變動，應認列於損益。若部分或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權益，則部分損益可歸屬於該特性（以將部分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相同之方式）。發行人應將可歸屬於任何裁量參與特性權益組成部分之損益，認列為損益之分攤，而非費損或收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d) 若其合約包含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處理。
- (e) 對於第14至20段及第34段(a)至(d)未提及之所有方面，除非依第21至30段之規定方式變動其會計政策，否則對該等合約應沿用既有之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中之裁量參與特性

35 第34段之規定亦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此外：



- (a) 若發行人將全部之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則第15至19段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應適用於整體合約（即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發行人無須決定保證要素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應有之金額。
- (b) 若發行人將部分或全部之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則對整體合約所認列之負債，不應低於保證要素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應有之金額。該金額應包含解約選擇權之內含價值，但若第9段豁免該選擇權以公允價值衡量，則無須包含其時間價值。發行人既無須揭露保證要素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應有之金額，亦無須分別表達該金額，再者，若所認列之負債總額明顯較高時，發行人無須決定該金額。
- (c) 此等合約雖屬金融工具，發行人仍可繼續將合約之保費認列為收入，並將因此所增加之負債帳面金額認列為費用。
- (d) 此等合約雖屬金融工具，對於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0段(b)之發行人，應揭露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總額，但無須以有效利息法計算該利息費用。

## 揭露

### 認列金額之說明

- 36 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其財務報表中因保險合約所產生金額之資訊。
- 37 為遵循第36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
- (a) 其對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負債、收益與費損之會計政策。
  - (b)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已認列資產、負債、收益與費損（及現金流量，若採直接法表達其現金流量表時）。再者，若保險人為分出公司時，保險人尚應揭露：
    - (i) 已認列於損益之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及
    - (ii) 分出公司若將購買再保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 (c) 用以決定對(b)所述之已認列金額之衡量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假設之程序。若實務上可行，保險人亦應對該等假設提供量化之揭露
  - (d) 用以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之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每一變動應單獨列示其影響。

- (e) 保險負債、再保險資產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若存在時）變動之調節。

## 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38 保險人應揭露得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資訊。

39 為遵循第38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

- (a) 管理保險合約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 (b) [已刪除]
- (c) 有關保險風險（包括由再保險降低風險之前與之後）之資訊，包括：
- (i) 對保險風險之敏感度（見第39A段）。
- (ii) 保險風險之集中性，包括管理階層如何決定風險集中及辨識每一風險集中之共同特性（如保險事件類型、地區別或幣別）之說明。
- (iii) 實際理賠與先前估計之比較（即理賠發展趨勢）。理賠發展趨勢之揭露應追溯至發生重大理賠而其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仍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對於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通常將於一年內解決者，保險人無須揭露此理賠資訊。
- (d) 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31至42段所規定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資訊（若保險合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範圍內）。惟：
- (i) 若已揭露有關已認列保險負債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之估計時點資訊做為替代，則保險人無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39段(a)及(b)之規定提供到期分析。此可採用依估計時點別之方式分析財務狀況表所認列之金額。
- (ii) 若保險人採用替代之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如隱含價值分析），則其可能採用該敏感度分析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0段(a)之規定。此類之保險人亦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1段規定之揭露。
- (e) 有關包含於主保險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所引起之市場風險之暴險資訊（若保險人未被要求且亦未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

39A 為遵循第39段(c)(i)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a)或(b)之一：

- (a) 顯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發生之攸關風險變數之變動若發生時，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於編製敏感度分析時所採用之方法與假設；以及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惟若保險人係採用替代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時（如隱含價值分析），則揭露該敏感度分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1段所規定之揭露可能符合本規定。
- (b) 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及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之資訊。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0 第41至45段之過渡規定適用於首次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及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首次採用者）。
- 41 企業應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 41A 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修正第4段(d)、第B18段(g)及第B19段(f)。企業應於20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sup>\*</sup>之相關修正內容。
- 41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30段之規定。企業應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1C 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修正第3及45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揭露

- 42 對於2005年1月1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比較資訊，除第37段(a)及(b)關於會計政策及已認列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及現金流量，若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所規定之揭露外，企業無須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
- 43 若依第10至35段之規定編製於2005年1月1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比較資訊，在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對前述比較資訊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第

\* 當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時，則原索引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者改為索引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取代。

15 至 19 段)，有時可能在實務上不可行，但對該比較資訊適用第 10 至 35 段之其他規定，則高度不可能在實務上不可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對「實務上不可行」之用語有所說明。

- 44 於適用第 39 段(c) (iii)之規定時，企業無須揭露發生在其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年度結束日五年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資訊。再者，當企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若編製有關發生於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完整比較資訊之最早期間開始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之資訊，在實務上不可行，應揭露該事實。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 45 雖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9 段之規定，當保險人變動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仍得但無須將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保險人若於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變動會計政策，及若作第 22 段所允許之後續政策變動時，方得作此重分類。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適用。

## 附錄 A

###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分出公司	再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
儲蓄組成部分	合約之一項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且若該組成部分為單獨工具時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
直接保險合約	非屬再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
裁量參與特性	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該額外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li> <li>(b) 其金額或時點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li> <li>(c) 依合約係基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li> <li>(ii) 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li> <li>(iii) 發行合約之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li> </ul> </li> </ul>
公允價值	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	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財務風險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保證給付	指支付或其他給付，特定保單持有人或投資者對其有無條件之權利，不受發行人合約裁量之限制。
保證要素	指於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中所含支付保證給付之義務。
保險資產	於保險合約下，保險人之淨合約權利。
保險合約	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見附錄B對此定義之指引。）
保險負債	於保險合約下，保險人之淨合約義務。
保險風險	除財務風險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
保險事件	由保險合約承保並產生保險風險之不確定未來事件。
保險人	若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保單持有人之一方。
負債適足性測試	依據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檢視，評估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是否需要增加(或

	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需要減少)。
<b>保單持有人</b>	於 <b>保險事件</b> 發生時，依 <b>保險合約</b> 有權利獲得補償之一方。
<b>再保險資產</b>	於 <b>再保險合約</b> 下， <b>分出公司</b> 之淨合約權利。
<b>再保險合約</b>	由一保險人(再保險人)發行之 <b>保險合約</b> ，以補償另一保險人(分出公司)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合約產生之損失。
<b>再保險人</b>	若 <b>保險事件</b> 發生時，依 <b>再保險合約</b> 有義務補償分出公司之一方。
<b>分拆</b>	將合約之各組成部分視為單獨合約之會計處理。



## 附錄 B

### 保險合約之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B1 本附錄提供附錄 A 保險合約定義之指引。本附錄闡述下列議題：
- (a) 「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之用語（第 B2 至 B4 段）；
  - (b) 實物給付（第 B5 至 B7 段）；
  - (c) 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第 B8 至 B17 段）；
  - (d) 保險合約之釋例（第 B18 至 B21 段）；
  - (e) 顯著保險風險（第 B22 至 B28 段）；及
  - (f) 保險風險水準之變動（第 B29 至 B30 段）。

#### 不確定之未來事件

- B2 不確定性（或風險）係保險合約之本質。因此，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於保險合約開始時係不確定：
- (a) 保險事件是否會發生；
  - (b) 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或
  - (c) 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保險人須給付多少金額。
- B3 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合約期間內損失之發現，即使該損失係因合約開始日前發生之事件所造成。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則為合約期間內發生之事件，即使該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於合約期滿後始發現。
- B4 某些保險合約承保已發生但其財務影響尚未確定之事件，例如，就保單持有人已提出之理賠請求之不利發展對直接保險人（分出公司）所承保之再保險合約。在此等合約中，保險事件係指該等理賠最終成本之發現。

#### 實物給付

- B5 某些保險合約規定或允許以實物給付。例如，保險人直接重置遭竊物品，而非歸墊保單持有人之損失。另一例為保險人利用自己之醫院及醫療服務人員提供保險合約所承保之醫療服務。

- B6 某些固定費用服務合約其服務程度取決於不確定事件，符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險合約之定義，但在某些國家則不視為保險合約管理。例如，服務提供者同意對特定設備發生功能異常後提供修理之維修合約，其收取之固定服務費用係基於預期功能異常之次數而定，但特定設備是否會故障則不確定。設備功能異常將對其所有者造成不利之影響，而此合約將對該所有者提供補償（以實物而非現金）。另一例為汽車故障之服務合約，服務提供者同意收取固定年費，提供道路救援或將汽車拖吊至附近之汽車修理廠。後一合約即使服務提供者不同意提供維修或更換零件，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 B7 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第 B6 段所述之合約，可能不會比將其排除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而適用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來得更繁雜：
- (a) 已發生之功能異常及故障較不可能產生重大負債。
  - (b) 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則服務提供者將依服務完成程度（及其他特定條件）認列收入。該方法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亦可被接受，即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服務提供者(i)可繼續採用既有之會計政策（除非涉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段所禁止之實務），及(ii)改善其會計政策（若屬第 22 至 30 段所允許者）。
  - (c) 服務提供者應考量為履行合約義務而提供服務之成本是否會超過預收之收入。作此考量時，服務提供者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至 19 段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即可。若未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該等合約，則服務提供者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以判斷該等合約是否為虧損性合約。
  - (d) 對於這些合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並未較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有顯著增加。

## 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之區別

- B8 保險合約之定義提及保險風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定義該風險為，除財務風險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使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 B9 附錄 A 中財務風險之定義包含列舉之各項財務及非財務變數，其中包含非為合約一方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例如某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或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財務風險之定義不包含合約一方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例如會損毀合約一方資產之火災發生或不發生。再者，若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不僅反映該等資產市價之變動（財務變數）且反映合約一方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並非財務風險，例如，若對特定汽車殘值所作之保證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風險為保險風險而非財務風險。



- B10 某些合約使發行人除了暴露於顯著保險風險外，亦暴露於財務風險。例如，許多人壽保險合約同時對保單持有人保證最低報酬率（產生財務風險），且承諾有時會重大超過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之死亡給付（產生死亡風險形式之保險風險）。該等合約為保險合約。
- B11 在某些合約下，保險事件啟動一項與物價指數連結之給付金額。若取決於保險事件之給付可能重大時，則此類合約為保險合約。例如，與生活費指數連結之生存年金保險移轉保險風險，因其給付由一項不確定事件（年金受益人之存活）所啟動。連結至物價指數為一嵌入式衍生工具，但亦移轉保險風險。若所導致之保險風險移轉顯著，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於此情況下無須將其分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段）。
- B12 保險風險之定義提及保險人自保單持有人承受之風險。換言之，保險風險為由保單持有人移轉予保險人之投保前既存風險。因此，由合約所產生之新風險非保險風險。
- B13 保險合約之定義提及對保單持有人之不利影響。該定義並未限制保險人之給付金額等於該不利事件之財務影響。例如，該定義並未排除「以新換舊」之保險類型，即給付保單持有人足夠之金額使其得以新資產替代受損之舊資產。同樣地，該定義並未對定期人壽保險合約之給付限制在死者之扶養親屬所遭受之財務損失，亦未排除給付量化死亡或意外所造成損失之預定金額。
- B14 某些合約規定於特定不確定事件發生時給付，但不以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為給付之先決條件。此等合約非屬保險合約，即使持有人利用該合約降低某一標的風險之暴險。例如，若持有人利用衍生工具，以規避與來自企業資產之現金流量相關之某一非財務變數之風險時，因給付非以持有人是否因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減少而產生不利影響為條件，故該衍生工具非保險合約。反之，保險合約定義提及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係給付之合約先決條件。此合約先決條件並未規定保險人調查該事件是否確實導致不利影響，但若該事件造成不利影響之條件未符合時，保險人得拒絕給付。
- B15 脫退或續約風險（即交易對方取消合約之時間早於或晚於發行人於合約訂價時所預期之時間之風險）非保險風險，因其給付並非取決於對交易對方有不利影響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同樣地，費用風險（即與合約之服務有關之管理成本（而非與保險事件有關之成本）非預期增加之風險）亦非保險風險，因為費用非預期之增加不會對交易對方產生不利影響。
- B16 因此使發行人暴露於脫退、續約或費用風險之合約非保險合約，除非其亦使發行人暴露於保險風險。惟若該合約之發行人以第二個合約移轉該風險部分予另一方以降低該風險，則該第二個合約將使該另一方暴露於保險風險下。
- B17 僅當保險人與保單持有人為不同之個體時，保險人方能承接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顯

著保險風險。就相互保險人而言，相互保險人承接來自每一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並匯集該風險。雖然保單持有人以所有者之身份共同承擔所匯集之風險，惟相互保險人已承接保險合約要素之風險。

## 保險合約釋例

B18 下列為保險合約之釋例，若其所移轉之保險風險為顯著時：

- (a) 財產失竊或損害之保險。
- (b) 產品責任、專業責任、民事責任或法務費用之保險。
- (c) 人壽保險及預付喪葬計畫（雖然死亡確定會發生，但何時會發生並不確定；或是就某些類型之人壽保險合約而言，死亡是否會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並不確定）。
- (d) 生存年金保險及退休金（即對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一年金受益人或領退休金者之存活—提供補償之合約，以協助年金受益人或領退休金者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否則可能會因其存活造成不利影響）。
- (e) 失能及醫療保險。
- (f) 保證保險、誠實保險、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即若合約之另一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例如建造大樓之義務）時提供補償之合約）。
- (g) 信用保險，即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原始或修改後之條款償還債務時，提供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保險。該等合約可能有各種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衍生工具違約合約或保險合約。惟雖然前述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而非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見第4段(d)）。然而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時，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處理財務保證合約。
- (h) 產品保固。由另一方對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出售之商品發行之產品保固，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惟若直接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發行之產品保固，則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因其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範圍內。
- (i) 產權保險（即對發現於保險合約簽訂時尚不明顯之土地產權瑕疵所提供之保

\* 當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時，則原索引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者改為索引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險)。此類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產權瑕疵之發現而非瑕疵本身。

- (j) 旅遊援助（即以現金或實物補償保單持有人於旅遊時發生之損失）。第 B6 及 B7 段討論某些此類之合約。
- (k) 當某特定事件對債券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可減少本金或利息（或兩者）之支付金額（除非該特定事件不產生顯著保險風險，例如事件為利率或匯率之變動）之巨災債券。
- (l) 保險交換及其他規定以合約中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之變動為給付基礎之合約。
- (m) 再保險合約。

B19 下列為非屬保險合約項目之釋例：

- (a) 具保險合約之法律形式，但未使保險人暴露於顯著保險風險之投資合約。例如，保險人未承擔顯著死亡風險之人壽保險合約（該等合約屬非保險之金融工具或服務合約，見第 B20 及 B21 段）。
- (b) 具保險之法律形式之合約，但已透過不可取消且具強制力之機制將所有顯著保險風險轉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之合約，前述機制係依實際發生之保險損失調整保單持有人未來支付之金額，例如某些財務再保險合約或某些團體保險合約（該等合約通常屬非保險之金融工具或服務合約，見第 B20 及 B21 段）。
- (c) 自我保險，即保留原可藉由保險移轉之風險（因未與另一方簽訂任何合約，故不存在保險合約）。
- (d) 於某一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發生時要求給付，但未以該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為給付之先決條件之合約（例如博奕合約）。但此並未排除明確規定依預定之金額給付，以量化因特定事件（如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另見第 B13 段）。
- (e) 使一方暴露於財務風險而非保險風險之衍生工具，因該等衍生工具要求之支付完全係基於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變動（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f) 規定即使持有人並未因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而發生損失，仍須給付之信用相關保證（或信用狀、信用衍生工具違約合約或信用保險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g) 規定以非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為給付基礎之合約（通常稱為氣候衍生工具）。

(h) 基於非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而減少本金或利息（或兩者）支付金額之巨災債券。

B20 若第 B19 段所述之合約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等合約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內，意即合約各方採用有時所謂之存款會計，包括下列各項：

(a) 合約之一方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而非收入。

(b) 合約之另一方將所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資產而非費用。

B21 若第 B19 段所述之合約未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與涉及提供勞務之交易相關之收入，若交易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應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 顯著保險風險

B22 僅當合約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者方為保險合約。第 B8 至 B21 段討論保險風險。以下各段則討論保險風險是否顯著之評估。

B23 僅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若在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即應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即使保險事件極不可能發生，或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即按機率加權）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亦可能符合前一句所述之條件。

B24 第 B23 段所述之額外給付指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時所給付之金額。該等額外金額包括理賠處理及理賠評估成本，但不包括：

(a) 喪失向保單持有人收取未來服務費用之能力。例如，對於投資連結型人壽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死亡意謂保險人無法再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對此收費。惟此項保險人之經濟損失並不反映保險風險，正如同共同基金經理人不承擔客戶可能死亡之相關保險風險。因此，未來投資管理費之潛在損失對合約移轉多少保險風險之評估並非攸關。

(b) 因死亡而免除取消合約或解約應收取之費用。由於該等費用係因保險合約產生，免除該等費用並不補償保單持有人之投保前既存風險，故該等費用對合約移轉多少保險風險之評估並非攸關。

(c) 以不會導致合約持有人重大損失之事件為條件所作之給付。例如，合約規定若資產遭受實體損害而導致持有人非重大之經濟損失一貨幣單位時，發行人應給付一百萬貨幣單位。於此合約，持有人移轉一貨幣單位損失之非顯著風險予發行人，同時該合約產生使發行人於某特定事件發生時應給付 999,999 貨幣單位之非保險風險。由於發行人並未承接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故此

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d) 可能之再保險回收金額，保險人應對其單獨作會計處理。

- B25 保險人應依合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而非參考財務報表之重大性作評估。<sup>\*</sup>因此，即使對整體合約組合而言產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低，保險風險可能仍屬顯著。此種依合約個別評估之方式較容易將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惟保險人若已知相對同質之小型合約組合全部係由移轉保險風險之合約所組成，則保險人無須為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非衍生工具合約，檢查該合約組合中之每一合約。
- B26 依第 B23 至 B25 段，合約之死亡給付若超過生存給付，則該合約屬保險合約，除非額外之死亡給付不重大（重大與否係按該合約而非整體合約組合判斷）。如第 B24 段(b)所提，若因死亡而免除取消合約或解約應收取之費用，並不補償保單持有人之投保前既存風險時，則該項免除無須包含於此評估中。同樣地，對保單持有人於其剩餘壽命期間定期給付之年金合約屬保險合約，除非生存年金給付之彙總數不重大。
- B27 第 B23 段提及額外給付。此等額外給付可能包括當保險事件提前發生時必須提早給付，且該給付金額無須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例如，固定保額終身人壽保險（即不論保單持有人何時死亡均提供固定死亡給付且無承保到期日之保險）。保單持有人會死亡雖屬確定，惟其死亡日期則不確定。保險人在保單持有人較早死亡之個別合約上會遭受損失，即使整體合約組合並無損失。
- B28 若保險合約被分拆為儲蓄組成部分及保險組成部分時，應就保險組成部分評估移轉保險風險之顯著性。由嵌入式衍生工具移轉之顯著保險風險，則應僅就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

## 保險風險之水準變動

- B29 某些合約於開始時並未移轉任何保險風險予發行人，雖然後續確實移轉保險風險。例如，某合約提供特定投資報酬及一選擇權，該選擇權允許保單持有人得利用到期時之投資收益，以保單持有人執行選擇權當時保險人出售予其他新年金受益人之現時費率，購買生存年金保險。因保險人保留依反映在當時移轉給保險人之保險風險對該年金自由定價，故該合約在選擇權被執行前並未移轉保險風險予發行人。惟若合約已明訂年金費率（或已設定年金費率之基礎），則該合約於開始時即移轉保險風險予發行人。
- B30 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合約，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

<sup>\*</sup> 就此目的而言，同時與單一交易對方簽訂之多個合約（或多個相互依存之合約），屬單一合約。

## 附錄 C

###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2004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